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港航中心 13 米工作保障艇建造项目

甲 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宜兴市兴东船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 年 五 月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为业主（甲方），宜兴市兴东船业有限公司为承包人（乙方），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 常州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建造 1 艘 13 米工作艇（下称该船），甲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付款和接收该船。

第一条 技术规格和船级

1、建造依据

乙方按下述规范、规则、标准和认可的技术文件建造。

- (1) 适合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钢质内河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3)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4) 《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
- (5) 《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 (6) 《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
- (7) 其他现行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规范及规则；
- (8) 甲方提供的依据现行规范及相关船用标准针对本船艇制定的船、机、电制造安装精度（工艺）标准及试验、验收要求。
- (9) 经船检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双方共同认可的厂商表，设备订货明细表以及有关文件的文号应当在（8）中反映。

2、主要规格

| | | | |
|-----------------|---------|-------------|-------------------------------------|
| 总长 L_{oa} | 14.621m | 设计吃水 d | 0.87m |
| 水线长 L_{wl} | 13.519m | 主机型号及功率 | D7A-B TA C20M130 130kW×1900r/min |
| 型宽 B | 3.30m | 航速 V | 18.5km/h |
| 型深 D | 1.25m | 乘员（含船员 2 人） | 10 人 |
| 空载固定建筑物 距水线高 | ≤2.7m | 航区 | B 级 |

3、船级

该船按照中国船级社有关规范和规则对内河B级航区的要求进行制造。

本船申请 ZC 检验，由乙方申请船舶检验，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表（含经甲方同意的中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 (5)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报价图纸；
- (7) 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 (8) 投标文件；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设备、材料数量及工期要求

- (1) 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2) 本船所用材料及设备应具有中国船检的型式认可证书或单件检验证书，订购设备开箱时应通知监理人员参加。

- (3)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 10 日起且监理工程师认为具备开工条件起计，为 180 天。

4、合同金额

-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1288000.00 元）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船舶制造、材料和设备采购、安全生产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试航、船舶 ZC 检验、船舶质量检查验收、船艇送至业主指定交船地点、培训、缺陷责任期维修等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除设计图纸变更或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 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之日起并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开工预付款)。

b、甲方在收到监理组长签认的船艇下水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后 7 天内，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40%。

c、交船并结算双方认可的加减账目、赔偿金、罚金等项目经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同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d、合同余额 5%作为履约（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本船艇未违反质保合同规定，则在质保有效期满后 10 天内甲方付清。

e、甲方在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财务发票。

第三条 图纸、监造、检验

1、图纸

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经中国船检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乙方按规定向设计单位索取。

甲方对图纸文件持有全权，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建造同型船。

2、船舶监理

(1) 甲方在船舶建造期间，向乙方派出监理人员 1 人，监理人员需持甲方的委托监造授权书。

(2) 监理组按施工图纸，参照本条第 1 款及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进行监理。

(3) 监理组的市内交通、办公、日常劳保用品、厂内三餐、住宿场所由乙方解决。

(4) 乙方在每个生产阶段通知中国船检验船师检验船舶质量。

(5) 除因监理组人员的过失外，监理组成员在监造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乙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6) 监理组成员在执行既定职责时应遵守正常的监理程序。

(7) 监理组成员只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艇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为使监理人员检验方便，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3、船舶证书

(1) 该船由乙方向中国船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2) 乙方质管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3) 乙方售后服务部签署的船舶操作使用指南。

(4) 机电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5) 自制件图纸资料。

第四条 修改

1、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

(1) 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合同价格、交船日期，合同和说明书的其他条件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 修改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换文或以传真并经换文确认之后生效。

(3) 乙方若为改进生产方法，可对图纸和其他文件做少量修改，但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

2、船舶所配备备品备件应满足规范要求，甲方需增加备品、备件，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但由此而多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材料的代用品

按照本合同及该船设计文件所需要的某种材料若不能及时购买或缺时，乙方在保证该船性能和满足船检及建造该船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用其他代用材料，乙方应与甲方提前协商确认。

第五条 试航

本船的系泊试验和试航大纲应经甲方和船检部门认可，并于试验 3 日前送给监理组代表。

1、通知

(1) 乙方至少要在试航前 3 天书面通知（含传真）该船试航的时间、地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告之乙方。

(2) 甲方派代表随船参加试航检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气候条件

(1)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气候条件予以试航。

(2) 若确定的试航日期气候条件不宜时，应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试航。

(3) 若该船进行试航时气候骤变，不能继续试航，应立即停止并延迟到气候允许试航的时间进行。

(4) 由于不佳的气候条件使试航予以推迟而导致交船的延迟，双方允诺不作为延期交船处理。

3、接船或拒绝接船

(1) 试航完毕后，若经中国船检部门和甲方监理代表认可的试航结果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将交船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应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接船及其时间。

(2) 若试航结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 3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协商处理。

(3) 在交船时，航速和拖力未达到设计要求，噪音控制未达到设计要求（若图纸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

(4) 若产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第六条 交船

本船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工程、修改项目全部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乙方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船。该船移交过程，需对甲方机驾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甲方对此培训不支付任何费用。

1、时间与地点

该船建造完毕后在甲方所在地指定码头交船。

2、乙方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乙方交付，甲方接收。

3、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船与接船后，移交给甲方。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乙方。

4、该船的移交

该船交付后，甲方立即拥有该船的所有权。

试航所用的油料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交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乙方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2) ZC 签发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3) 随船设备的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说明书、船检证书、零配件手册、准用油料规格、所有试验报告等资料。

(4) 船舶完工后的全套竣工图纸叁套。

(5) 机电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一式两份。

(6) 全船使用、操作说明书。

(7) 本船的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该船不能按原定计划交船时，其期限自然延期。但出现该种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认可该种情况的真实性。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该船移交给甲方后，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固定件为十八个月，运转件为十二个月，装修工程为二十四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属于船体及机电设备、材料及部件等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甲方在该船缺陷出现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类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做出自行修复或委托甲方请人修复的决定。在委托修复的情况下，

经证实为乙方责任时，乙方承担修理费用。

4、由于甲方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的责任。
该条的证实以中国船检验船师的检验为准。

5、乙方在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

6、其他质保条款见附件。

第九条 甲方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

(2) 乙方按合同建造完工具具备交船条件，签定《交船协议书》，并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 10 天内不接船不付款。

2、若发生上述规定的甲方违约，则交船日期应顺延。

3、若甲方违约持续 30 天，乙方可自行用书面确认取消合同。

第十条 承包人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未按时向业主或业主代表交船。

2、由于乙方原因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后的 2 天内交船，合同价不变。
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 2 天后交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承担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0 天不能交船，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按银行同期利息和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在该船建造期间（开工至交船前），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乙方的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船并由甲方接船后立即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及建造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相互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采取仲裁，仲裁应首先由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转让的权利

除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在船艇建造期间，若一方合并、分立，则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接受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

1、地址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按下列地址：

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宜兴市兴东船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2号

法定地址：宜兴市新庄街道新庄村

邮编：213000

邮编：214200

电话：0519-89607723

电话：0510-87569519

传真：0519-89607717

传真：0510-87565666

若一方地址的变更，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通信和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解释

1、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每条款的生效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国船级社相应规范的约束。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协议就同一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时间最后的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宜兴市兴东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庄支行
账号：3202233901201000040186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0519-86661066